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7/E17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就黑沙村國有土地被非法佔用的情況，本局近年已開立多個卷宗跟進並按既有程序處理，開展收回土地程序的前期準備工作。本局於今年一月恆常巡查行動期間發現大王廟、即黑沙村 16 號前地及周邊有非法工程進行、佔用範圍有擴大跡象，隨即先後發出暫停工程令及禁止施工令，其後亦收到相關投訴及查詢。本局在 2 月作現場資料搜集後，因應黑沙村內非法佔用國有土地情況持續惡化，已對該區域之個案統一合併跟進收回土地的行政程序，正準備展開預審聽證，爭取今年內啟動收回土地行動。
2.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不斷收集衛星影像資料，同時上載至政府內聯網，並提供地籍資訊予土地監察管理部門分析使用，以達致持續紀錄澳門地理歷史變化與資訊共享之目的。然而要獲取高解像度的澳門地區衛星影像需眾多條件的配合，其中包括氣象條件與衛星公司的商業考量，而版權條款亦規範了衛星影像僅可上載至政府內聯網，因此在提高獲取高質素衛星影像頻率與豐富衛星影像資源共享的工作上受到較多阻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3. 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土地法》及《都市建築總章程》執行土地監察及打擊非法佔用國有土地的情況，一旦發現非法佔用情況便會依法開展收回程序，以及發出禁止施工令。如現場有人仍然繼續進行工程，則會要求警方協助制止施工。根據現行《土地法》的規定，視乎非法佔用土地的面積，罰款金額最高可達澳門幣 300 萬元；凡故意或惡意佔用國家土地，且不服從政府發出的騰空土地命令者，將以《刑法典》的違令罪處罰。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